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有關合夥協議的 關連交易 條款的重重大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合夥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合夥協議，已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且所有合夥人已向有限合夥基金悉數出資。合夥人及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本承擔如下：

	類型	資本承擔 人民幣元	資本比例 %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25,500,000	42.50
力生投資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1.67
力生製藥	有限合夥人	24,000,000	40.00
天津津嘉	有限合夥人	6,000,000	10.00
天津漢德威	有限合夥人	3,500,000	5.83
	合計	60,000,000	100.00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力生製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力生投資（力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博正資本、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訂立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項下對合夥協議條款的重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a) 各方知悉力生投資將以人民幣 1,000,000 元向力生製藥轉讓（「轉讓」）其於有限合夥基金的 1.67% 普通合夥權益（「目標權益」），其他各方同意放棄對目標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 (b) 於轉讓完成後，目標權益將轉換為有限合夥權益，而力生投資將不再為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人；
- (c) 力生製藥須承擔於轉讓完成前產生的就有限合夥基金目標權益附帶的無限責任；
- (d) 力生投資將有權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酬金，根據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與轉讓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之日止的天數按 0.6% 年率計算，並須於自與轉讓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已收的任何超額酬金退還予有限合夥基金；及
- (e) 可分配收入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首先按各合夥人於分配時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直至分配金額達到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金額；
 - (2) 其後將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相當於其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年化單利 8%；
 - (3) 餘下可分配收入（如有），其中 86% 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以及 14% 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博正資本（以其作為管理人的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於轉讓完成後，合夥人及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本承擔將如下：

	類型	資本承擔 人民幣元	資本比例 %
博正資本	普通合夥人	25,500,000	42.50
力生製藥	有限合夥人	25,000,000	41.67
天津津嘉	有限合夥人	6,000,000	10.00
天津漢德威	有限合夥人	3,500,000	5.83
	合計	60,000,000	100.00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涵義

力生製藥經進一步評估力生投資就聘請專業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基金運營的人員編制及員工成本將超過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收取固定報酬的利益。儘量力生製藥於轉讓目標權益後僅為有限合夥人，力生製藥將保持相同比例的合夥權益，並能通過提名其現有人員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繼續參與基金的運作及投資機遇的考慮。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權衡上述成本及裨益後認為，儘管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董事長，並於泰達控股擔任行政職務）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未就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滕飛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的總經理及力生製藥的董事）及孫利軍先生（其為董事，亦為渤海國資及力生製藥的監事）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就前述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博正資本為渤海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673,759,1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持有渤海證券約 46.37% 的股權，故博正資本為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承擔保持不變，且有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主要在天津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提供港口服務之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之實際權益。

博正資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天津津嘉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市場化產業以及國有資本，為天津市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市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漢德威主要從事製造化學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由王立峰先生擁有 61.8386%權益及由王中禹先生擁有 38.1614%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津嘉及天津漢德威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翟欣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